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6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简易程序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处罚的情形。

####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 2 份监管关注函、1 份监管警示函、1 份通报批评、1 份口头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39 号）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将增加 14,906 万元到 15,906 万元，同比增加 4,296%到 4,5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之一是随着《限塑令》的进一步实施，公司特种纸的销售受到正向激励。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更正公告》称，公司特种纸业务业绩的增长主要来源于产能释放，规模效益凸显；同时公司推行精益化生产以及节能降耗措施的落实，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发了《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1〕0039 号），认为：“公司披露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应当对业绩预增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的核实调查，并对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进行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但公司对特种纸业务业绩增长的原因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综上，公司有关业绩增长的原因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晓婵（2017 年 4 月 19 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晓婵予以监管关注。”

（二）《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244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在现场检查时注意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21〕244 号）：

（1）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提供借款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晶华”）于 2020 年 8 月、9 月向关联方王树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晶华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13%，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提供借款 1150 万元，王树生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归还了全部借款。该借款事项经昆山晶华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未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与王树生上述资金来往相关情况，但未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3 条的规定。

（2）对第三方提供借款

公司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与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通信”）签订了借款合同，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浦银通信提供了 5000 万元借款。浦银通信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予以归还，并支付利息 5.48 万元。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及时性有待加强

江苏晶华二期厂房中车间四、仓库三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经江苏晶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单位共同完成竣工验收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取得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但江苏晶华于 2020 年 5 月才完成车间四及仓库三在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直至 2020 年 6 月才将车间四及仓库三转入固定资产。

（三）《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0 号）、《关于对周晓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1 号）、《关于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2 号）、《关于对尹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3 号）、《关于对潘晓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14 号）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将 5000 万元资金拆借给第三方公司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银），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32%，上述借款于当日被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晓东。2020 年 6 月 15 日，周晓东将 5000 万元借款及 5.48 万元利息归还至上海浦银，上海浦银于当日归还至江苏晶华。公司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拆借资金，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关联交易，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会公告〔2017〕16 号修改）第一条第二项第一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

公司未及时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临时公告予以披露，亦未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才补充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二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周晓南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晓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周晓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周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尹力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尹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潘晓婵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潘晓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关于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周晓东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92号）

（1）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2022年3月31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0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称，2020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华）将5,000万元资金拆借给第三方公司上海浦银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银），借款金额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32%。上述借款于当日即被转借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晓东。另经查明，周晓东同时担任江苏晶华总经理。2020年6月15日，周晓东将5,000万元借款及5.48万元利息归还至上海浦银，上海浦银于当日归还至江苏晶华。

（2）责任认定

公司在无商业实质的情况下，通过向第三方公司拆借资金，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等有关规定。

周晓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同时，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任期2017年4月19日至今），周晓东未能勤勉尽责并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对资金占用违规负有主要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3.1.4条、第3.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2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其他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任期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决策和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尹力（任期 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 （3）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申辩理由

公司辩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是周晓东个人行为，周晓东未准确、完整地向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公司告知自己与上海浦银之间的借款关系。公司根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借款的审批手续，该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周晓东辩称，主观上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故意，也不想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事后在公司自查过程中，主动将自己与上海浦银之间的往来借款告知公司及相关人员。周晓南、尹力辩称，一是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并不知情，未参与、不知悉违规占用事项，且本人事前已积极履职，对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确认；二是控股股东已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未因此造成损失；三是在发现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后，对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尽其所能积极采取措施。

### （4）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时任副董事长周晓东、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财务总监尹力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 （五）口头警示

2023-08-01，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口头警示通报，违规类型为业绩预告，警示事项如下：

“经查明，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到16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0万元到120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公司理应根据规则对半年度业绩进行客观、合理的估计，并在2023年半年度结束后15日内披露业绩预告，但公司迟至2023年7月17日才予以披露，未及时传递业绩信息明确市场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1条、第5.1.1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时任财务总监尹力、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晓婵等，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5.1.10条等规定。鉴于公司逾期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时间较短，可以情考量。经讨论，决定对上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南、时任财务总监尹力、时任董事会秘书潘晓婵等予以口头警示。”

公司对上述监管关注函、警示函、通报批评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后续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内部控制，特别是加强内部资金管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